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7号

关于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曾用名“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51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年产1kV电力电缆15000km、控制电缆5000km、10kV电力电缆2000km、布电线486483km、矿物电缆9907km,合计电线电缆产能为518390km/a。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16681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44828.88平方米。为增加电线电缆产能,同时对印字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440115-04-01-728562),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建筑面积。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增加电线电缆产能,工作制度由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6小时调整为年工作348天每天工作24小时,新增电线电缆产能481610km(折算用铜量约31857吨),改扩建后全厂电线电缆产能为100万km

(折算用铜量约 80000 吨); (2) 印字工艺技术改造, 水性油墨替换为油性油墨, 印字有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造为有组织排放。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 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900 人; 全厂年工作 348 天, 每日三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全厂不设置宿舍, 设置厨房及食堂。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张路 5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2、运营期 FQ-02—FQ-08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平版印

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排放的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改扩建项目污废水处理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深度处理；防火泥填充设备清洗废水经“pH调节+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深度处理；定期更换的冷却水、蒸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深度处理。

2、改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区域远离良地埠村；挤出废气、印字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包围型）收集至现有项目已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经 FQ-02~FQ-08 排气筒排放（FQ-02~FQ-05 排气筒均为 15 米高，FQ-06~FQ-08 排气筒均为 30 米高）；投料粉尘、焊接粉尘、填充粉尘、拉丝油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废料、废机油、废油水混合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改扩建项目包装废物、废塑料、废铁（含废钢带、废电缆盘铁框）、废防火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253t/a、氨氮 0.0032t/a、VOCs 4.295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253t/a、氨氮 0.006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其替代指标 VOCs 8.591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